

## 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推廣期由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且須符合下列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銀行戶口的現有滙豐客戶，而該等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a）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b）為非美國公民，及／或美國居民，及／或美國納稅人；及（c）於推廣期內於滙豐位於香港的任何分行成功完成及提交財務狀況檢查及風險評估問卷。如合資格客戶於過去 24 個月內曾經完成風險評估問卷，則毋須重做。
3. 本推廣活動共設抽獎名額 105 名（「本抽獎」）。其中 5 名得獎者將可獲得價值港幣 200,000 元的私人定製旅遊服務、100 名得獎者將獲得港幣 1,000 元 city'super 禮品卡（「獎品」）。本抽獎將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參加本抽獎毋須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限參加一次本抽獎（即使擁有多於一個滙豐銀行戶口，每位合資格客戶仍只限參加一次抽獎）及只限一份獎品。如有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抽獎多於一次，本行只會接受其第一次之參加資格。
5. 以上私人定製旅遊服務獎品只限於換領由永安旅遊有限公司之企業及商務旅遊部門提供的旅遊服務，並不適用於換領其他旅行團或旅遊產品。旅遊服務的詳情由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決定，得獎者不得異議。得獎者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行程。
6. 所有獎品換領受相關供應商的條款和細則約束。
7. 獎品換領信（「獎品換領信」）將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本抽獎得獎者屆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以通知有關其領獎的詳情。如本行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或以前仍未能聯絡得獎者，本行保留權利將獎品轉送予下一名得獎者（以本行的決定為準）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本抽獎得獎者遺失或損毀獎品換領信，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8. 私人定製旅遊服務的得獎者必須將他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服務，並須遵守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詳情請聯繫相關服務供應商。
9. 得獎者被視為已授權本行使用載有其相貌的相片及錄像作本抽獎的公關或推廣用途，及使用得獎者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抽獎的直接郵遞及通訊之用。
10. 所有獎品均不能轉讓、兌換為現金或其他禮品，並必須於獎品換領信指定領獎限期內在香​​港領取。
11. 所有獎品的得獎者理解並接受本行不是獎品供應商。本行不承擔與獎品任何方面有關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量、供應、供應商提供的獎品描述、任何虛假商品說明、誤述、錯誤陳述、遺漏、未經授權的代表、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或與供應商提供的獎品有關的行為員工、管理人員或代理人。
12. 本行保留於本抽獎結果宣佈前或宣佈後再次核實得獎者身份之權利。
13. 若合資格客戶不願參加本抽獎，請於進行財務狀況檢查和風險評估問卷前知會本行。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取消或終止此推廣優惠的權利。有關此推廣優惠的最新條件並更改後的條款及細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時通過本行網站予以公佈，或藉由其他方式通知客戶。
1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本抽獎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譯本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並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及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9. 本行及合資格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